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6 中期報告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12-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不穩定及金融市場持續波動，美國聯儲局自去年十二月中宣佈加息0.25厘後，美國經濟數據表現參差，尤其是就業數據於第二季度放緩；預期美國經濟復甦及加息步伐因此減慢，而道瓊斯指數在第二季度重返18,000多點後只能在高位徘徊。歐洲方面則瀰漫著悲觀情緒，難民持續湧入歐洲，做成社會不安，加上英國公投通過「脫歐」，市場憂慮歐盟區成員國經濟受衝擊，甚至導致歐盟解體，拖累區內股市6月下旬顯著受壓，其中，德、法股市上半年跌幅近10%。歐元匯價持續疲弱，英鎊兌美元匯價更創超過30年新低，上半年累計跌幅近10%。

中國方面，隨著中國經濟結構改革，今年首季經濟增速仍處中央預計的區間內，惟今年年初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投資氣氛變得薄弱，拖累上證綜合指數2月低見2,638點。其後於「兩會」行情，內地財金官員明確中證金短期不會退市等，加上市場憧憬A股獲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及「深港通」有望上半年開通，市場風險胃納回升，帶動滬深股市雙雙反彈，惟最終上證綜合指數上半年跌幅仍達15%，深圳創業板指數跌幅更達17%。人民銀行今年透過不同途徑穩定人民幣匯價，於首季經濟略回暖下，匯價一度重越6.50以上，其後於外圍市況不穩下再度回落，今年上半年兌美元在岸價(CNY)累計貶值2.4%，美元離岸價(CNH)累計貶值近1.6%。市場普遍認為今年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

香港市場方面，在眾多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下，恒生指數上半年低見18,279點始回升，上半年收報20,794點，比對年初下跌5%。日均市場交易量從去年首六個月的1,253億港元下跌至今年首六個月的675億港元，下跌46%。而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上市」）方面，不管數量及集資額均大幅下跌，上半年僅有40只新股上市，集資了435億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分別下跌了22%及66%，也缺乏大型新股上市，集資超過100億港元的新股只有1家。

整體表現

由於2016年上半年市場情緒並未改善，港股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新股上市市場表現也不理想，對經營帶來挑戰。本集團上半年總收入9,57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799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只下跌19%，其中營業收益為7,377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20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僅下跌10%。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19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9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9%，主因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下降，但資產管理收入仍取得增長。就開支而言，由於成本控制得宜，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6%。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為15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295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某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值引致。上半年溢利為1,93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898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81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709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儘管投資市場氣氛仍然很差，資產管理分部收入仍然錄得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致力於管理具備可為投資者提供另類投資機會特質的私募股權基金。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創立幾隻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不同行業，而且聯合作機構成立專攻不良資產領域的特殊機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除此以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籽資金成長良好。就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而言，本集團投入若干資金的零售基金表現理想，於上半年按時收回投資，並取得出色的投資收益及綜合服務收益，而福建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經過幾年的投入已屆成熟期，部分會陸續退出，收益將於稍後的會計週期入賬。

資產管理分部期間錄得收益2,88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萬港元)，分部收益較去年上升102%。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加上種籽資金及其他收入來源的回報，該分部的業績為3,469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79萬港元)。

聯營公司的盈利也深受市場不景氣的影響，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某些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引致減值準備；此外本集團因投資的絕對回報基金也受制於市場環境出現虧損；總括而言，上半年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17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282萬港元)。

企業融資

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集資大幅倒退。企業融資分部的表現也深受影響，於上半年主要集中在跟進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同時加強新項目作為儲備，連同其他財務顧問及證券配售項目，二零一六上半年該分部錄得1,274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五年：2,207萬港元)，同比下降42%，分部溢利為1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36萬港元)。

經紀業務

雖然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場交易大幅下滑接近50%，但本集團在經紀業務板塊的收入僅下跌了30%至3,21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78萬港元)，這源於本集團在審慎控制風險的原則下適量擴大拓展孖展融資業務，於6月底孖展融資餘額較去年底大幅上升2.4倍，故此首6個月的孖展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此外，期貨業務的佣金收入亦比去年同期增加了70%。雖然如此，但經紀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盡管佣金收費已達到了一個極低的水平，但仍然有新的加入者開業；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在客戶服務進行了強化，包括推出全新的以便利交易及加強客戶服務功能的公司網站，並同時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本集團亦為即將開通的「深港通」作好準備，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最終本年上半年錄得分部利潤為1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79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儘管下半年本港及國際市場利淡因素眾多，經營成本高企，本集團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隨著中國信達集團進一步跨進國際市場，配合收購南洋商業銀行後加強開拓金融版塊的策略，本集團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協同不但更進一步加快，而且涉及的層面將更廣泛，務求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投資銀行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個核心業務 — 資產管理、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主要增長將會集中於資產管理業務，繼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已於去年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資格，下一步將申請合資格境內企業投資(QDIE)資格，以打通兩地資金渠道，為業務鋪路，而且為配合種種業務迅速的發展因素，本集團會加緊招聘人才及研究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伙拍合作，加快推動業務。

而經紀業務將繼續重點加強證券機構銷售，迎接深港通即將開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並積極招攬有實力的經紀團隊加盟，以提升業務量、市場份額及孖展融資規模；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完成手上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此外，將積極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8.3億港元，其中3.06億港元以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公司作擔保。直到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3.9億港元。此外，於年中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及考慮到對沖的成本，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工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曉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且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根據該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具體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6,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一」)。根據融資協議一，以下情況應屬違約事件：(i)本公司並非或停止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至少50%權益；或(ii)中國信達(香港)並非或將停止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100%權益；或(iii)中國信達的股權並非或將停止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至少50%的權益。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一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一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一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且銀行正在對該融資進行年度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一已提取149,668,5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外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二」)。根據融資協議二，倘若中國信達於借貸期間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持有本公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1%股權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二項下的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二須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二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或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二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盡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的標準。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趙紅衛先生
 -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辭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部的總經理。

董事酬金

- 汪同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收取董事袍金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紅衛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0至48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我們之報告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作出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之規定執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進行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773	82,071
其他收入	3	18,078	17,262
其他收益淨額	3	3,883	18,659
		95,734	117,992
員工成本	4(a)	32,362	35,474
佣金開支		8,150	12,54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9,000	8,754
其他營運開支	4(b)	12,724	15,307
融資成本	4(c)	5,719	3,920
		67,955	76,000
		27,779	41,99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淨額	9	(1,562)	32,950
除稅前溢利	4	26,217	74,942
所得稅	5	(6,856)	(5,958)
本期間溢利		19,361	68,9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806	57,094
非控制權益		6,555	11,890
		19,361	68,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2.00港仙	8.90港仙

第1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9,361	68,9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9,169	8,548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8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重估儲備：		
—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8,210)	(3,092)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781	5,4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070)	5,811
換算的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57)	(15)
—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1,586)	(14)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3,913)	5,78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32)	11,23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7,229	80,2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73	68,334
非控制權益	6,456	11,888
	17,229	80,222

第1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8	6,766	5,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81,396	48,38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	283,310	294,671
其他資產		11,107	7,987
應收貸款	11	46,560	77,392
		430,578	434,94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30,4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44,433	283,49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78,065	65,28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3	21,412	16,22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9,702	296,0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79	15,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58,743	208,678
		1,157,886	884,798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2,468	193,805
貸款	17	550,831	280,672
應付稅項		10,761	8,934
		704,060	483,411
流動資產淨值		453,826	40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4,404	836,3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5,828	477,861
保留盈利		167,620	154,8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07,569	696,796
非控制權益		10,520	61,666
總權益		718,089	758,46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9	86,000	76,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0	54,646	—
貸款	17	25,669	—
遞延稅項負債		—	1,865
		166,315	77,865
		884,404	836,327

第1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3,059	14,560	(1,177)	154,814	696,796	61,666	758,46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81	(3,814)	12,806	10,773	6,456	17,229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7,602)	(57,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3,059	16,341	(4,991)	167,620	707,569	10,520	718,0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121	421,419	42,879	47,947	(848)	114,228	689,746	53,734	743,4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5,456	5,784	57,094	68,334	11,888	80,222
非控制權益資本注資	—	—	—	—	—	—	—	3,139	3,1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121	421,419	42,879	53,403	4,936	171,322	758,080	68,761	826,841

第1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217	74,9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	1,051	1,077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	(65)	(5,180)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3	1,690	(14,14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	46	—
利息開支	4(c)	5,719	3,92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9	1,562	(32,95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8	—	4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	(4,291)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3	(4,920)	5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	3,073	—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	(13,945)	(10,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	(6)
定期存款減少		3,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132	17,287
其他資產增加		(3,120)	(1,615)
應收貸款減少		—	70,0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7,684)	24,99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513)	(98,21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243,185)	12,4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30)
已付海外稅項		(6,757)	(16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9,942)	11,8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8	(2,746)	(30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注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109)	(21,6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991	12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78,000)	(4,474)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0,200	—
購買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3,102)	—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20,511	3,963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7,975	3,549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762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93,018)	(17,87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88,669	4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6,000)	(86,000)
證券銷售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	101,400
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貸款之所得款項／(還款)		13,159	(41,532)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基金單位		54,600	—
發行新債券		10,000	—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57,602)	—
已付利息		(5,543)	(2,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7,283	16,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677)	10,0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678	131,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58)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58,743	142,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15	158,743	142,030

第17頁至第48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經選擇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內應包括的全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費用及佣金	42,788	52,207
利息收入	8,625	6,934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1,466	19,564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20,894	3,366
	73,773	82,071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3,400	4,00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48	7,362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697	3,529
其他收入	733	2,370
	18,078	17,262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84)	(150)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291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920	(5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073)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65	5,18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690)	14,1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6)	—
	3,883	18,659
	95,734	117,992

附註：若干收入分項進行了重新分組，使其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分部呈列一致。經修訂分部呈列對收益總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不會造成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顧問管理及配套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投資收益。
2.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3. 經紀業務 — 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為與載於二零一五年度報告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分部項下有關收益及業績之最新呈列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373	12,739	31,904	69,01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4,482	—	—	4,482
分部間收益	—	—	231	231
可呈報分部收益	28,855	12,739	32,135	73,729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4,691	1,698	180	36,5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81	22,065	45,711	77,45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	4,594	—	—	4,594
分部間收益	—	—	72	72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275	22,065	45,783	82,123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8,794	9,363	9,785	57,942

附註: 此款項指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25.1(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3,010	14,088	568,849	1,225,9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088	2,578	271,573	694,239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73,978	15,072	357,778	946,82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5,178	4,913	160,240	480,331

可呈報收益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73,729	82,123
分部間收益抵銷	(231)	(7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275	20
綜合收益	73,773	82,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業績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569	57,942
分部間溢利抵銷	(84)	—
	36,485	57,94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淨額	(1,562)	32,950
融資成本	(5,719)	(3,92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987)	(12,030)
	26,217	74,942
除稅前綜合溢利	26,217	74,942
所得稅	(6,856)	(5,958)
	19,361	68,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5,947	946,82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79)	(5,288)
	1,225,468	941,540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83,310	294,67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79,686	83,527
綜合總資產	1,588,464	1,319,7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4,239	480,33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3,109)	(24,671)
	681,130	455,66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89,245	105,616
綜合總負債	870,375	561,276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1,367	34,670
界定供款計劃	995	804
	32,362	35,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4. 除稅前溢利 (續)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051	1,077
設備租金開支	2,417	2,380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3,811	2,407
貸款利息 — 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	307	—
已發行債券利息 — 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601	1,513
	5,719	3,920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5. 所得稅 (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22	2,3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9	443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65)	3,188
	6,856	5,958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8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12,806	57,094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7.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

	會籍 千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總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5,071
添置	—	—	—	—	2,746
折舊開支	—	—	—	—	(1,0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 未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6,7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4,990
添置	—	—	—	—	2,218
折舊開支	—	—	—	—	(2,132)
撇銷	—	—	—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經審核	120	913	406	1,439	5,071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2,672	273,95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638	20,715
	283,310	294,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73,956	297,976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742)	18,221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280)	(45,60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762)	—
來自新投資者注資而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產生之收益	—	3,366
	(11,284)	(24,0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62,672	273,956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100,000單位 每單位100美元	開曼群島	11.96%	11.96%	投資基金
Cinda Cul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單位每單位1美元	開曼群島	49%	49%	資產管理
信達海勝(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30%	—	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715	20,254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	180	1,449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57)	(988)
	(77)	46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0,638	20,715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5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 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權益證券	1	3,190
— 私募股權基金	7,884	6,684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005	—
其他非上市投資	38,506	38,506
	81,396	48,380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00,807	244,68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股權基金	40,476	38,818
— 權益證券	3,150	—
	344,433	283,498
	425,829	331,878

本集團之非流動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的極為重大，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呈列其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公平價值合共為300,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8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中的164,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55,000港元)由金融機構根據於期內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附註17(c))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135,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25,000港元)之餘下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放於一名經紀商，以供附註17所披露的孖展貸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與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	11,770	230,134	58,903	300,80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	11,801	161,463	71,416	244,680

11. 應收貸款

期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30,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32,000港元)，最低保證回報為20%，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繼續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股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一筆金額為46,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6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之貸款。本集團預期，該筆貸款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審閱回收未償還應收貸款之可能性。根據本集團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計提減值撥備1,440,000港元。期內，概無作出其他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65,280
可換股債券(附註(b))	78,065	—
	78,065	65,280

附註：

- (a) 債務證券指有抵押票據，連同附註13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認股權證，其本金額為70,200,000港元，由一間獨立非上市公司發行，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本期間內，有抵押票據已到期並已按代價70,200,000港元贖回，已變現收益為4,920,000港元。
- (b)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及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截止日期，本集團可向發行人贖回債券或行使認購權益證券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全部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為78,065,000港元。

1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	16,220
已上市權益證券	21,412	—
	21,412	16,22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認購初始確認公平價值為23,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連同附註12所述的有抵押票據。

於本期間內，認股權證已到期並已按已變現收益4,291,000港元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7,157	2,539
— 證券經紀	32,125	42,003
源自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1,674	28,195
— 證券經紀	6,238	796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385,096	112,455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14,121	23,519
減：源自企業融資之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企業融資 (附註(c))	(500)	(500)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a)及(b))	465,911	209,007
按金	288	5,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43,585	81,91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9,702	296,04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本集團鑑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的結餘分別為5,705,146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5,381港元)及13,332,701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416港元)。

附註：

(a)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及孖展客戶交易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根據董事意見未披露賬齡分析，賬齡分析就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而源自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589	30
30至60日	71	1,113
超過60日	2,497	1,396
	7,157	2,539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的應收客戶的交易款項包括一筆逾期結餘6,629,30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4,623港元)，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30日。由於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或全數以上市證券抵押，故本集團並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82
減值虧損撥回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582

(d)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13,732,601港元(二零一五年：7,761,449港元)及向其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商之按金結餘為34,154,158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該等款項，因此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0	20
銀行結餘		
— 已抵押按金	15,079	15,074
— 一般賬戶	158,723	208,658
	173,802	223,732
	173,822	223,752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54,723	205,658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9,079	15,074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	3,000
	173,802	223,7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5,079,19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3,536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提供證券經紀授信額度合共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鑒於彼等各自之業務活動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信託若干戶口(不會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436,184,394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94,633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五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743	208,678
減：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	(3,000)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743	205,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交易款項	31,444	26,38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46,196	65,630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21,669	28,17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向經紀商支付之交易款項	739	1,793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向結算所支付之交易款項	11,605	4,669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11,653	126,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15	67,15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2,468	193,80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三十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貸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a)	25,669	—
流動			
銀行貸款	(a)	363,000	106,000
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	(b)	86,431	73,272
證券出售協議下之貸款	(c)	101,400	101,400
		550,831	280,672
		576,500	280,6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7. 貸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3,000	106,000
一年以上	25,669	—
	388,669	106,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為238,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為5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等銀行融資額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000,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若干擔保人及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擔保人及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此外，一間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自該等銀行融資中提取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135,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25,000港元)(附註10)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此貸款並無固定償還日期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附註10)，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2.308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64,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5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00	101,4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641,206	64,1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641,206	64,121

19.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多份債券指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86,000	76,000

該等債券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及認購協議，第三方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承諾期（經延長18個月）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於目前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商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商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交易款項，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 務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 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抵 銷之相關金額 質押作抵押品 之金融工具/ 現金(附註3)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方面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450,864	(65,768)	385,096	(384,860)	236
— 結算所(附註2)	118,255	(104,134)	14,121	—	14,121
	569,119	(169,902)	399,217	(384,860)	14,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面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164,556	(52,101)	112,455	(112,170)	285
— 結算所(附註2)	115,611	(92,092)	23,519	—	23,519
	280,167	(144,193)	135,974	(112,170)	23,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 務狀況表抵銷 之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 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抵 銷之相關金額 質押作抵押品 之金融工具/ 現金(附註3)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方面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97,212)	65,768	(31,444)	—	(31,444)
— 結算所(附註2)	(115,739)	104,134	(11,605)	—	(11,605)
	(212,951)	169,902	(43,049)	—	(43,0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對手方面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78,484)	52,101	(26,383)	—	(26,383)
— 結算所(附註2)	(96,761)	92,092	(4,669)	—	(4,669)
	(175,245)	144,193	(31,052)	—	(31,052)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2. 或然負債

22.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重大申索之落實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22.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3. 租賃及資本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893	7,6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520	209
	48,413	7,81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3. 租賃及資本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7	530

24. 財務風險管理

2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的過程中，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i)分類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及上市證券(見附註13)及(ii)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見附註10)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認股權證之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附註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限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經紀產生的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商的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方法為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以固定利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附註10)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2)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衝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以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及抵押品(如有)的價值為主，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倘情況允許)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兩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獨立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按本集團於利率下降時之指示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商。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商品交易孖展客戶之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各自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所發出之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者的墊款限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已由獲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予以沖減並受定期審查之規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對手方進行交易提高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等級。

本集團主要於信用評級獲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國際定為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投資債務證券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以上為B+級或以上，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的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為B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及基於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觀察程度所分類的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價值級別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資料。

第一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的報價外, 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及
第三級	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 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	—	65,280	第三級	附註(a)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	16,220	第三級	附註(b)
(c)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78,065	—	第三級	附註(c)
(d)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已上市權益證券	21,412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300,807	244,68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基金	40,476	38,818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基金資產淨值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005	—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基金資產淨值
(h)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54,646)	—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基金資產淨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換。

附註：

(a) 負債部分

往年，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主要輸入數據指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到期剩餘時間。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就發行人的具體風險進行調整的貼現率。

衍生部分

往年，有抵押票據的嵌入式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型(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計算得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權行使價、期權相關資產的現行股價、預期波動性、均值回歸率及貼現率。

票據於本期間經已贖回。

(b) 認股權證

往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樹狀可換股債券模式(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釐定。

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及就發行人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貼現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29%。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價值越低。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認股權證於本期間贖回。

(c)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可觀察市場價或利率不完全支持其假設)釐定。

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及就發行人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貼現率，亦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5.12%。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平價值則越低。估值模式所使用的波動為41.58%。其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為，波動越高，公平價值則越高。

倘估值模式的貼現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510,000港元/增加3,745,000港元。倘估值模式的波動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增加1,362,000港元/減少1,39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 (續)

公平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債務證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經審核	55,000	22,000	—	77,000
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10,280	(5,780)	—	4,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65,280	16,220	—	81,5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經審核	65,280	16,220	—	81,500
添置	—	—	78,000	78,000
損益內確認之已變現收益	4,920	4,291	—	9,211
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	—	65	65
出售	—	(20,511)	—	(20,511)
到期	(70,200)	—	—	(70,2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	—	78,065	78,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經紀佣金 (附註(a))	5	210
服務費收入 (附註(b))	4,482	4,594
配售佣金 (附註(c))	—	4,687
基金管理費收入 (附註(d))	14,357	446
租金開支 (附註(e))	(175)	—
利息開支 (附註(f))	(126)	—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附註(g))	57,602	—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向其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
- (c)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收取配售佣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基金管理費收入。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其間接控股公司收取基金管理費收入。
- (e)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f)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取得短期融資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g)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配現金57,602,000港元予CRC基金之非控股權益，CRC基金為其同系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25.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為由財政部(「財政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金融企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一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融資、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得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另行披露。
-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披露於附註25.2。

25.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7,172	7,653
界定供款計劃	60	68
	7,232	7,721

26.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述，若干董事的酬金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終確定董事酬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給予兩名執行董事趙紅衛及龔智堅花紅，金額／額外金額分別為690,800港元及533,800港元。花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予趙紅衛及龔智堅。

為免生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支付予趙紅衛及龔智堅的花紅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已於有關年度作計提撥備，而對二零一六年業績並無影響。